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、独立、透明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1	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12 日	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			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2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6 日	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			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关于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			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			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		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
			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	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		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关于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4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1 日	关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9 月 27 日	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			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6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2 日	关于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			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			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7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3 日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、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，决议事项重要且有意义；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，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对待，有力执行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、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体系合理、有效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